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¹

八眾誦・婆羅門/梵天/比丘尼/婆耆舍/諸天相應

釋本圓 敬編

2006.4.10

八眾誦第五・第二十一婆羅門相應第 1-38 經²

經 1 (1151) [74]³【阿修羅】⁴

◎阿修羅婆羅門於佛前瞋罵訶責，世尊則告訴阿修羅婆羅門，行善者勝於不善者，若能調伏瞋恚心，才是善御士；阿修羅婆羅門聞佛說法後而有悔悟。

◎《雜》、《別譯》對照：

《雜》(大正 2, 307a4-5):「起瞋恚能持，勝制狂馬車，我說善御士，非彼攝繩者。」

《別譯》(大正 2, 400a27-b4):「瞋恚如逸馬，制之由轡勒，控轡不名堅，制心乃名堅，是故我今者，名為善調御。」

經 2 (1152) [75]【賓耆迦】⁵

◎賓耆婆羅門於佛前瞋罵訶責，世尊告訴賓耆迦婆羅門，不應以罵報罵乃至不以瞋報瞋。賓耆婆羅門聞佛說法後而有悔悟。

◎《雜》、《別譯》對照：

《雜》	吉星之日	相贈遺	相與
《別譯》	鋸無提日	捨與	受取

★相與：《漢語大詞典》(七) p.1158：相授與，互相。

經 3 (1153) [76]【健罵】⁶

◎世尊告訴健罵婆羅豆婆遮婆羅門〔依於酸粥生活的婆羅門〕，唯有勝、伏二俱捨，才得以安隱眠。

◎《雜》、《別譯》、《巴利》對照：

	地 點
《雜》 ⁷	佛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

¹ 印順導師著《雜阿含經論會編》，新竹，正聞出版社，1983 年 1 月初版，1992 年 10 月十刷。

² 印順導師所編《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婆羅門相應〉之經號。

³ 「經 1 (1151)」：「1」表《雜阿含經論會編・婆羅門相應》1 經；“(1151)”表《大正藏・雜阿含經》之經數；“[74]”表《大正藏・別譯雜阿含經》之經數”。以下類同。

⁴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婆羅門相應〉三經，SN.7.3.Asurinda。

⁵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婆羅門相應〉二經，SN.7.2.Akkosa。

⁶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婆羅門相應〉三經，SN.7.3.Asurinda。

⁷ 《雜阿含經》卷 42 (大正 2, 307b10-11)

《別譯》 ⁸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巴利》	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經 4 (1154) [77] 【健罵】⁹

◎世尊告訴健罵婆羅豆婆遮婆羅門，若以瞋恚罵辱他人，將必還其自身，如逆風時欲以土塗於他身而還自塗。

★塗：《漢語大字典》(一) p.425：聚積，塵汗飛揚，著落到物體上，塵土。

經 5 (1155) [78] 【違義】¹⁰

◎違義婆羅門故意反對世尊所說之法義，而世尊告訴違義婆羅門，若以不清淨心聞法，終不能解如來真實義。

經 6 (1156) [79] 【不害】¹¹

▲不害 (巴：Ahiṃsaka)，害=虛【宋】【元】【明】。(大正 2，307d15)

◎不害婆羅門問佛：「我名為無害，是否與名一樣得不害？」世尊告訴此婆羅門：須身、口、意三業均不害，方可稱實不害。

◎《雜》、《別譯》差異：

《雜》 (大正 2，307c28-29)：「若心不殺害，口意亦俱然，是則為離害，不恐怖眾生。」

《別譯》(大正 2，401b8-9)：「身不毀害，口、意亦然，是故號汝，名為無害。」

經 7 (1157) [80] 【火與】¹²

◎火與婆羅門施食供養時起惡心，然聽聞世尊說法後，心生悔意，並復施食供養，但世尊不受供養，且顯大神通令火與婆羅門得信敬心，於正法中出家，受具足戒，成阿羅漢。

◎《雜》、《別譯》、《巴利》對照：

	地點
《雜》 ¹³	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別譯》 ¹⁴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巴利》	舍衛國

⁸ 《別譯雜阿含經》卷 4 (大正 2，400c11-12)

⁹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4 (大正 2，400c26-401a11)；《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 四經，SN.7.4.Bilaṅgika。

¹⁰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4 (大正 2，401a12-b1)；《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 十六經，SN.7.16.Paccanika。

¹¹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 五經，SN.7.5. Ahiṃsaka。

¹²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 十二經，SN.7.12.Udaya。

¹³ 《雜阿含經》卷 42 (大正 2，308a3-4)

¹⁴ 《別譯雜阿含經》卷 4 (大正 2，401b11-12)

經 8 (1158) [81] 【婆肆吒】¹⁵

◎此經說明，有一婆肆吒婆羅門女，篤信三寶，於四諦不起疑惑，於見諦得果。然其夫瞋恚不喜地說婦為鬼所著，故往佛所論議，後聽聞世尊說法反而起淨信，剃髮出家，乃至證阿羅漢果。

◎《雜》、《別譯》對照：

《雜》(大正 2, 308c12-14)：「為殺於何等，而得安隱眠？為殺於何等，令心得無憂？為殺於何等，瞿曇所稱歎？」

《別譯》(大正 2, 402a12-13)：「摧壞何物得安眠？除却何法獲無憂？是何一法能死滅？瞿曇沙門為我說。」

★毳《漢語大字典》(三) p.2008：細毛布，細棉布。

經 9 (1159) [82] 【魔瞿】¹⁶

◎因為魔瞿婆羅門好施故，世尊為魔瞿婆羅門說以淨信心布施功德。

經 10 (1160) [83] 【捨舍蓋】¹⁷

◎佛為婆羅門說八正道為清淨道，一切煩惱永斷為無上清淨。

★舍勒：《一切經音義》卷 58(大正 54, 691c1)：「舍勒(此譯云衣或言內衣也)。」

★三典：(一)梨俱吠陀，又作黎俱吠陀。(二)沙摩吠陀，又作娑摩吠陀。(三)夜柔吠陀，又作夜殊吠陀。(四)阿闍婆吠陀，又作阿達婆吠陀。前三者又稱三吠陀，或三明。

經 11 (1161) [84] 【羅漢法】¹⁸

◎世尊告訴異婆羅門，欲得羅漢婆羅門，應成就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

經 12 (1162) [85] 【老夫婦】¹⁹

◎世尊見老夫婦而對阿難說精進法修習梵行。

◎《雜》、《別譯》差異：

¹⁵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一經，SN.7.1.Dhanañjani。

¹⁶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4(大正 2, 402b11-c7)；《小部·經集》，Sn.25.Māgha-sutta。

¹⁷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七經，SN.7.7.Saddhika。

¹⁸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八經，SN.7.8.Aggika；《別譯雜阿含經》卷 5 (92 經) (大正 2, 405b3-406a25)；《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3 (大正 27, 733c28-734c17)。

¹⁹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3a20-b9)。

	《雜》(大正 2, 310a12-23)	《別譯》(大正 2, 403a26-b1)
第一富者	得阿羅漢	得羅漢
第二富者	得阿那含果	得阿那含
第三富者	得爲斯陀含果 ²⁰	得須陀洹
第四富者	得爲須陀洹果 ²¹	

★^{カス}僂：《漢語大字典》(一) p.210：背脊彎曲。

經 13 (1163) [86] 【老夫婦】²²

◎本經說明世尊述人之身體必將滅盡，唯有精勤積聚善法功德。

經 14 (88) [88] 【鬱多羅】²³

◎世尊告訴鬱多羅婆羅門，若以如法供養父母，使令離苦得樂，實有大福報。

經 15 (89) [89] 【優波迦】²⁴

◎世尊告訴優波迦婆羅門，若因祭祀而殺害諸畜牲，佛不稱歎亦不隨順此祭祀大會；
反之，若不殺害諸畜牲，且惠施修供養，佛會稱歎亦會隨順此正會。

★邪盛(巴：Yañña) 祭祀。

★^イ鞭笞：《漢語大詞典》(十二) p.206：鞭打，拷打用的鞭子。

經 16 (90) [90] 【優波迦】²⁵

◎本經說明梵行是良福田，若作如是廣大布施，必獲大果報。

經 17 (91) [91] 【鬱闍迦】²⁶

◎世尊告訴鬱闍迦婆羅門：世人若方便、守護、善知識、正命等四法，可得現法樂住；
若信、戒、施、慧等四法，可得後世樂住。

經 18 (92) [258] 【憍慢】²⁷

²⁰ 《雜阿含經》卷 42(大正 2, 310d, n.8)：「得+(阿那含果證若於第三分中年之身勤求財物亦可得為舍衛城中第三富者若剃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者亦可得)五十字【聖】。」

²¹ 《雜阿含經》卷 42(大正 2, 310d, n.10)：「(若於第四分老年之身勤求財物亦可得為舍衛城中第四富者若剃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者亦可得為須陀洹果證)五十一字【宋】【元】【明】。」

²²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3b10-c11)；《增支部》A.III.51.Janā。

²³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4a6-26)；《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十九經，SN.7.19.Mātuposaka。

²⁴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4a27-b26)；《增支部》A.IV.Ujjaya。

²⁵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4b27-c18)；《增支部》A.IV.40.Udāyi。

²⁶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4c19-405b2)；《增支部》A.VIII.55.Ujjaya。

²⁷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3c27-464b13)；《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十五經，

◎世尊告訴憍慢婆羅門，不應對父母、師長生慢心，應生恭敬，盡心而奉事，施設諸供養。

★慰諭【宋】=豫【元、明】=喻：《漢語大詞典》(七) p.700：亦作慰喻。撫慰；寬慰曉喻。

經 19 (93) [259] 【長身】²⁸

◎有一長身婆羅門原欲作殺害諸多畜牲之祭祀大會，但聽聞世尊說此祭祀會生身口意三刀劍之不善業，應供養根本、居家、福田三火，斷貪、瞋、癡三火後，即依於世尊所言而作。

◎《雜》、《別譯》對照：

《雜》(大正 2, 24c25-26)：「一者、根本，二者、居家，三者、福田。」

《別譯》(大正 2, 464c10-11)：「一名、恭敬火，二名、苦樂俱火，三名、福田火。」

《增支部》：āhuneyyāggi、gahapatāggi、dakkhineyyāggi。

經 20 (94) [260] 【僧迦羅】²⁹

◎世尊告訴僧迦羅婆羅門，不善男子因會退失所受諸善法，如黑分之月，光明亦失；善男子則於善法能精勤修習，日夜增長，且能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法隨法行，如淨分之明月，光明色澤。

經 21 (95) [261] 【生聞】³⁰

◎此經說明，有一生聞婆羅門至佛所，問佛他曾聽聞：「佛說唯應布施佛及弟子，不應施餘人，布施他人則為不然。」此話是否真實？世尊說此言是謗佛，告訴生聞即使以餘食置地，皆可利樂此處眾生；並說布施持戒清淨者，可獲大果報。

◎《雜》、《別譯》對照：

《雜》：(大正 2, 26a20-21)「然婆羅門！我作如是說者，作二種障：障施者施，障受者利。」

《別譯》(大正 2, 465c11-13)：「佛言：此實虛妄誹謗於我都無此語，若如是說作二種難：一者、遮難，二者、受者得減損難。」

經 22 (96) (262) 【婆羅門】³¹

◎世尊為一位年老婆羅門說偈，令告訴其子後，其子聞此偈後心生慚愧，並接其父回家供養。

◎《雜》、《別譯》差異：

Mānatthad.da。

²⁸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4b14-465b5)；《增支部》A.VII.44.Aggi。

²⁹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5b6-c4)；《增支部》A.5.31.Sunmanā。

³⁰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5c5-466a2)；《增支部》A.III.57.Vacchagotta。

³¹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十四經，Mahāsāla。

《雜》(大正 2, 26b22-25):「婆羅門白佛:瞿曇!我家中所有財物悉付其子,為子娶妻,然後捨家,是故柱杖持鉢,家家乞食。」

《別譯》(大正 2, 466a7-8):「婆羅門言:我有七子各為妻娶,分財等與我今無分,為子驅故而行乞食。」

★麩麥:《漢語大字典》(七) p.4607:同“麩”。麩麥:大麥的一種。

經 23 (97) [263] 【乞食】³²

◎此經說明,「比丘」與「乞食者」兩者差異。

經 24 (98) [264] 【耕田】³³

◎世尊為耕田婆羅門說明修行者之耕田法。

▲信心 → 種子 苦行 → 時雨 智慧 → 犁軛 慚愧心 → 轆 正念自守護 → 善御者

★鑣:《漢語大字典》(六) p.4274:犁鐵,即犁頭。

★糜=繫【宋元明】(大正 2, 27d, n.8):糜:《漢語大字典》(五) p.3447:牛繮繩。

經 25 (99) [265] 【淨天】³⁴

◎毘沙天王為淨天尊者的母親說:「不應以祠祀求生梵天,而應以淨心供養人天福田。」

★毘沙天王(巴:Vessavaṇa)多聞天王,四大天王之一的北方天王。

經 26 (100) [266] 【佛陀】³⁵

◎佛為一婆羅門宣說「佛」能見三世一切行之生滅相,能通達明了諸法,所應修、所應斷,皆已修、已斷;並盡除諸煩惱,得盡生死際,故名為佛。

經 27 (101) [267] 【輪相】³⁶

◎有一婆羅門見佛的三十二相之一「千輻輪相」歎為希有,誤認為是天龍八部等。佛則為此婆羅門宣說佛的殊勝境界。

★芬陀利《一切經音義》卷 21(大正 54, 437a15):「芬陀利(此云白蓮花,亦曰百葉花)。」

經 28 (102) [268] 【領群特】³⁷

³²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6b7-17);《相應部》(七)〈婆羅門相應〉二十經, Bhikkhaka。

³³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6b18-c11);《相應部》(七)〈婆羅門相應〉十一經, Kasi; sn.1.1。

³⁴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6c12-467a5);《相應部》(六)〈婆羅門相應〉三經, Brahmadeva。

³⁵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7a6-25)。

³⁶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7a26-b24);《增支部》A.IV.36.Loke;《增壹阿含經》卷 31〈力品第三十八〉(三經)(大正 2, 717c18-718a12)。

◎此經說明：有一婆羅門辱罵世尊為「旃陀羅」，而世尊則為此婆羅門說「旃陀羅」及「旃陀羅法」，此婆羅門聽聞後轉得信心，並隨世尊出家精勤修習得阿羅漢。

★領群特（巴：Vasalakt）賤名，《別譯》作「旃陀羅」。

經 29 (1178) [92] 【婆四吒】

◎有一婆四吒婆羅門尼，因有六子相續死亡，而念子發狂，後遇世尊為此尼演說四諦、八正道等法，並受三歸依歡喜返回；於後時第七子忽命終，但此尼卻不憂傷，其夫知其因後，亦至世尊處所請教法義，後得世尊授記，於第三夜得三明。此婆羅門婦及女等人皆在世尊座下剃髮出家修習。

★宿闇諦：《翻梵語》卷 2(大正 54, 1000c20)：「宿闇諦(譯曰好生)」。

◎《雜》、《別譯》對照：

《雜》(大正 2, 318a16-17)：「既知法已，即求出家，世尊記說，於第三夜，具足三明。」

《別譯》(大正 2, 406a1-3)：「悟四真諦，已得見法，尋求出家，佛即聽許，既出家已，修不放逸，於三夜中具得三明，佛記彼人得阿羅漢。」

經 30 (1179) [93] 【失牛】³⁸

◎有一失牛的毘梨耶婆羅門，為尋覓牛而至大林精舍，世尊為此婆羅門宣說因無所得而能安樂住，於後此毘梨耶婆羅門生淨信隨佛出家修習得阿羅漢。

◎《雜》、《別譯》、《巴利》對照：

《雜》 ³⁹	沙門今定無，七不愛念子，放逸多負債，是故安樂住。
《別譯》 ⁴⁰	汝無有七子，懽悞難教授，舉貸負他債，汝無如是事。

《雜》 ⁴¹	沙門今定無，七領重臥具，憂勤擇諸蟲，是故安樂住
《別譯》 ⁴²	當知彼沙門，實為寂然樂，我家有草敷，敷來經七月，中有眾毒蟲，蝎螫生苦惱，汝無如是事，沙門為快樂。
《巴利》	Na hi nūn` imassa samaṇassa, santhāsiko sattamāsiko, uppāṭaehi samchanno, tenāyaṃ samaṇo sukhī.

經 31 (1180) [94] 【智者】⁴³

◎世尊因避雨而至婆羅門長者大會堂中，為諸婆羅門長者說法。

³⁷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 467b27-468b17)；Sn.1.7.Vasala。

³⁸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十經，SN.7.10.Bahudhīti。

³⁹ 《雜阿含經》卷 44(大正 2, 318c7-8)

⁴⁰ 《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6b25-26)

⁴¹ 《雜阿含經》卷 44(大正 2, 318c11-12)

⁴² 《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6b21-24)

⁴³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二二經，SN.7.22.Khomadussa。

◎《雜》、《別譯》、《巴利》對照：

《雜》 ⁴⁴	非朋欲勝朋，王不伏難伏，妻不求勝夫，無子不恭父，無會無智者，無智不法言，貪恚癡悉斷，是則名智者。
《別譯》 ⁴⁵	終不於親友，令其生屈伏，王者亦不取，不應伏者伏，妻不求夫伏，父母衰老至，子應致敬養，不宜生勃逆，無有眾聚處，而無賢良人，無有善丈夫，而不說法語，斷於貪瞋癡，所說皆如法。
《巴利》	N'esā sabhā yattha na santi santo, santo na te ye na vadanti dhammaṃ rāgañ ca dosañ ca pahāya mohaṃ, dhammaṃ vadantā va bhavanti santo 'ti.

經 32 (1181) [95] 【天作】⁴⁶

◎世尊因背疾，使令優波摩尊者至天作婆羅門處乞藥，於後時世尊為天作婆羅門宣說布施淨福田可得大果報。

◎《雜》、《別譯》、《巴利》差異：

《雜》 ⁴⁷	見天定趣生
《別譯》 ⁴⁸	明知於三世，見人天惡趣
《巴利》	Saggāpāyañca passati. (見天界、苦趣)

經 33 (1182) [96] 【田業】⁴⁹

◎世尊為在娑羅林中營作的一婆羅門宣說因無為而樂。

◎《雜》、《別譯》、《巴利》對照：

《雜》 ⁵⁰	無事於此林，林根久已斷，於林離林脫，禪思不樂斷。
《別譯》 ⁵¹	我於斯林中，都無有所作，拔斷其根本，一切盡枯摧，於林而無林，已得出於林，我永棄所樂，禪定斷染著。
《巴利》	Na me vanasmiṃ karaṇīyam atthi ucchinnamūlaṃ me vanaṃ visukaṃ, so'ham vane nibbanatho vissallo, eko rame aratiṃ vipphāyā 'ti.

經 34 (1183) [97] 【採薪】⁵²

◎世尊夜宿於娑羅林，時為婆羅門的和上說，若貪著於有所求者為愚癡之根本，如是諸所求我皆已捨棄，於諸法皆已清淨觀。

★諂偽：《漢語大詞典》(十一) p.315：諂媚詐偽。

⁴⁴ 《雜阿含經》卷 44 (大正 2, 319b1-4)

⁴⁵ 《別譯雜阿含經》卷 5 (大正 2, 407a24-b1)

⁴⁶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 十三經, SN.7.13.Devahita。

⁴⁷ 《雜阿含經》卷 44 (大正 2, 319c6)

⁴⁸ 《別譯雜阿含經》卷 5 (大正 2, 407c16)

⁴⁹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 十七經, SN.7.17.Navakammika。

⁵⁰ 《雜阿含經》卷 44 (大正 2, 319c24-25)

⁵¹ 《別譯雜阿含經》卷 5 (大正 2, 407c29-408a3)

⁵² 請另參見：《相應部》(七) <婆羅門相應> 十八經, SN.7.18.Kaṭṭhahāra。

◎《雜》、《別譯》對照：

《雜》⁵³：如來天人救，巍巍若金山，解脫於叢林，於林永不著。

《別譯》⁵⁴：於天人中尊，具三十二相，端正無與等，猶彼雪山王，於林得解脫，而不著於林。

經 35 (1184) [99] 【孫陀利】⁵⁵

◎有一婆羅門原欲供養大婆羅門，但遇見世尊而問為何種姓？世尊便向婆羅門說，莫問其種性所生，但問所何行！即使為下賤種姓，然有智慧、慚愧、精進、善調伏，以清淨心修諸梵行，皆應淨心供養。於後，世尊令婆羅門所施之食置水中，水即煙起涌沸，婆羅門欲祠火而息災變，世尊見此後，呵責此為惡供養，應以淨信廣施設，淨戒為渡濟等。

★警：《漢語大字典》(六) p.4010：《說文》：警，效也。警咳，咳嗽。

經 36 (1185) [98] 【孫陀利】⁵⁶

◎世尊告訴婆羅門，於諸河中洗浴無法除去昔日所造作諸不善之業，若內心清淨者，不待洗於外。

經 37 (1186) [100] 【縈髻】⁵⁷

◎世尊向縈髻婆羅門宣說，受持淨戒、內心修習智慧、專精勤學則為解縈髻法

★髻：《漢語大字典》(七) p.453：《玉篇·髟部》：“髻，髮結也。”

經 38 (1187) [100] 【縈髻】⁵⁸

◎世尊對縈髻婆羅門說，若使六根及六塵乃至諸識皆滅盡，此為斷縈髻法。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八眾誦第五·第二十二梵天相應第 1-10 經

經 1 (1188) [101] 【尊重】⁵⁹

⁵³ 《雜阿含經》卷 44(大正 2, 320b2-3)

⁵⁴ 《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8b11-13)

⁵⁵ 請令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8c27-409c13)；《相應部》(七)〈婆羅門相應〉九經，SN.7.9.Sundarika。

⁵⁶ 請令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8b25-c26)；MN.7.Vatthūpama；《增壹阿含經》卷 6〈利養品第十三〉(五經)(大正 2, 573c1-575a4)。

⁵⁷ 請令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9c14-410a2)；《相應部》(七)〈婆羅門相應〉六經，SN.7.6.Jaṭā。

⁵⁸ 請令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09c14-410a2)；《相應部》(七)〈婆羅門相應〉六經，SN.7.6.Jaṭā。

⁵⁹ 請令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10a3-b9)；《相應部》(六)〈梵天相應〉二經，SN.7.2.Gārāvā；A.IV.21。

◎世尊成道不久之時，於菩提樹下自作思惟，唯有正法能令我成無上菩提，我應恭敬尊重乃至依於正法而住，因為過去、未來諸佛亦恭敬尊重乃至依此正法而住。梵天王得知世尊作此念後，下至佛前讚歎世尊所念，並言無有世人乃至諸天能勝世尊的五分法身。

經 2 (1189) [102] 【梵天】⁶⁰

◎世尊於菩提樹下作是思惟，有一乘道—「四念處」，能令眾生滅除諸憂悲苦惱，得真如法。⁶¹梵天王得知世尊作此念後，下至佛前讚歎世尊所念。

★見生諸有邊（巴：jātikhayantadassī）〔見生之盡邊〕。

◎《雜》、《別譯》差異：

《雜》（大正 2，322b1-2）：有一乘道能淨眾生，度諸憂悲，滅除苦惱，得真如法，謂四念處。

《別譯》（大正 2，410b12-14）：唯有一道，能淨眾生，使離苦惱，亦能除滅不善惡業，獲正法利、所言法者，即四念處。

經 3 (1190) [103] 【梵天】⁶²

◎此經說明：於世尊成道不久時，梵天王來面前讚歎世尊為兩足尊，天人中最為勝。

◎《雜》、《別譯》、《巴利》差異：

《雜》 ⁶³	佛住鬱毘羅聚落尼連禪河側菩提樹下
《別譯》 ⁶⁴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巴利》	Rājagahe sappinī-tire

經 4 (1191) [104] 【空閑處】⁶⁵

◎世尊為諸比丘說阿蘭法，梵天至佛前讚歎並說偈證明。

◎《雜》、《別譯》差異：

《雜阿含經》卷 44 (大正 2，323a4-9)		《別譯雜阿含經》卷 5 (大正 2，411a17-22)	
如我所聞法	乃至不究竟	如是我所聞	不應懷疑惑
獨一修梵行	不畏千死魔	一千阿羅漢	於此斷生死
若修於覺道	不畏於萬數	學者二五百	千一百須陀
一切須陀洹	或得斯陀含	隨流修正道	長不趣邪徑
及阿那含者	其數亦無量	不能具宣說	諸道得果者
不能定其數	恐怖於妄說	所以不能說	畏懼不信敬

⁶⁰ 請另參見：《相應部》（四七）〈念處相應〉十八經，SN.47.18.Brahmā。

⁶¹ 請另參見：《雜阿含經》卷 19（535 經）（大正 2，139a16-b24）；《雜阿含經》卷 24（607 經）（大正 2，171a9-14）。

⁶² 請另參見：《相應部》（六）〈梵天相應〉十一經，SN.7.11.Saṅkaumāra。

⁶³ 《雜阿含經》卷 44 (大正 2，322c4-5)

⁶⁴ 《別譯雜阿含經》卷 5 (大正 2，410c21-22)

⁶⁵ 請另參見：《相應部》（六）〈梵天相應〉十三經，SN.7.13.Andhakavinde。

經 5 (1192) [105] 【集會】⁶⁶

◎ 世尊為五百位已得阿羅漢的比丘說涅槃法之時，有四位梵天來說偈讚歎。

經 6 (1193) [106] 【瞿迦梨】⁶⁷

◎ 此經說明梵天勸提婆達多之伴黨瞿迦梨，應對舍利弗等尊者起淨信，不要再受不饒益之苦。世尊印可梵天所言。

◎ 《雜》、《別譯》差異：

《雜》 ⁶⁸	瞿迦梨！瞿迦梨！於舍利弗、目連所起淨信心，汝莫長夜得不饒益苦。	《雜》	大三昧
《別譯》 ⁶⁹	瞿迦梨！瞿迦梨！汝於舍利弗、目連，當生淨信，彼二尊者，心淨柔軟，梵行具足， <u>汝作是謗</u> ，後於長夜，受諸衰苦。	《宋、元、明》	火三昧
		《別譯》	火光三昧

經 7 (1194) [107] 【梵天】⁷⁰

◎ 此經說明，梵天雖有身金色，能普照梵天的宮殿，但是有智慧者，其心已解脫故，如實了知著色是會生煩惱。

◎ 《雜》、《別譯》、《巴利》差異：

《雜》	餘別梵天、善臂別梵天	婆句梵天
《別譯》	小勝善閉天、小勝光梵天	婆迦梵
《巴利》	Subrahmā paccekabrahmā, suddhavāso pacceka-brahmā	Brahmā

★ 尼羅浮陀：《大智度論》卷 16(大正 25, 176c24-177a3)：

「八寒水地獄者：一名、頰浮陀(少多有孔)，二名、尼羅浮陀(無孔)，三名、阿羅羅(寒戰聲也)，四名、阿婆婆(亦患寒聲)，五名、睺睺(亦是患寒聲)，六名、漚波羅(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七名、波頭摩(紅蓮花罪人生中受苦也)，八名、摩訶波頭摩，是為八。」

★ 阿浮陀：《翻梵語》卷 7(大正 54, 1033a16)：「阿浮陀地獄(亦云呵浮陀，亦云波浮陀。論曰：「阿浮陀」者，少多有孔，譯曰十億)」

經 8 (1195) [108] 【婆句梵天】⁷¹

◎ 因婆句梵天起邪見，認為己梵天是恆常非變易，是唯一出離之處。世尊則為梵天說

⁶⁶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11a24-b23)；《相應部》(一) <諸天相應>三七經，SN.1.37.Samaya；DN.20。

⁶⁷ 請另參見：《相應部》(六) <梵天相應>七·八經，SN.7.7、8.Kokali-ka。

⁶⁸ 《雜阿含經》卷 44(大正 2, 323b15-16)

⁶⁹ 《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 411c1-3)

⁷⁰ 請另參見：《相應部》(六) <梵天相應>六·九經，SN.7.6、9。

⁷¹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6(大正 2, 412b7-c18)；《相應部》(六) <梵天相應>四經，SN.6.4.Bako brahmā。

此是汝過去世所造作之種種善業，而感得現世的福業。

經 9 (1196) [109] 【邪見】⁷²

◎世尊為破斥梵天之邪見，故顯神通，現於彼梵天宮頂上，其摩訶迦葉等弟子亦顯神通至彼梵天宮頂上。

經 10 (1197) [110] 【入滅】⁷³

◎本經說明：諸行無常皆是生滅法，如世尊於娑羅雙樹間入無餘涅槃。

★往枝提所《雜阿含經》卷 44(大正 2, 325d, n.8)往枝=住支【宋】【元】【明】。

支提：《一切經音義》卷 10(大正 54, 368b20)：「支提(梵語也。或云脂帝浮都，或云浮圖，皆訛也。正梵音、際多，或曰制多，此云聚相，謂纍寶及磚石等高以為相也)。」

◎《雜》、《別譯》、《巴利》對照：

《雜》 ⁷⁴	導師此寶身，往詣梵天上。如是大神力，內火還燒身，五百氈纏身，悉燒令磨滅，千領細氈衣，以衣如來身， <u>唯二領不燒</u> ， <u>最上及襯身</u> 。
《別譯》 ⁷⁵	大悲梵世尊，體同真淨寶，有大神通力，火出自然身，千氈用纏身， <u>內外二不燒</u> 。
《巴利》	Tadāsi yam bhimsanakaṃ tadāsi lomahaṃsanaṃ, sabbākāravaruṃpete, sambudhe parnubbutte ti.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八眾誦第五·第二十三比丘尼相應第 1-10 經

▲經 1-10 皆為魔波旬化作莊嚴之年少欲留難乃至誘惑諸比丘尼，但是反而被比丘尼所破斥並對魔說正法，使命魔內懷憂悔而沒。

經 1 (1198) [214] 【阿臈毘】⁷⁶

◎原本魔欲留難乃至誘惑阿臈毘比丘尼，後被阿臈毘比丘尼發覺並破斥魔所誘。若受

⁷²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6(大正 2, 412c19-413a26)；《相應部》(六) <梵天相應> 五經，SN.6.5.Aparāditṭhi。

⁷³ 請另參見：《相應部》(六) <梵天相應> 十五經，SN.6.25.Parinibbāna。

⁷⁴ 《雜阿含經》卷 44(大正 2, 325c4-8)

⁷⁵ 《別譯雜阿含經》卷 6(大正 2, 414a14-16)

⁷⁶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3b28-c25)；《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 一經，SN.5.1.Alavikā。

世間的五欲猶如被利刀所傷，故受五欲者是不可樂、是大恐怖處，應離一切喜樂，住於無漏法，魔聞知後即沒。

★姦狡：《漢語大詞典》(四) p.352：亦作“奸狡”，奸詐狡猾。

經 2 (1199) [215] 【蘇摩】⁷⁷

◎蘇摩比丘尼對魔說，只要心能入於正覺正受，得無上法，即受女相又何妨！若心著於男女相，彼即是隨魔所言。

◎《雜》、《別譯》、《巴利》對照：

《雜》 ⁷⁸	仙人所住處，是處甚難得，非彼 <u>二指智</u> ，能得到彼處。
《別譯》 ⁷⁹	仙聖之所得，斯處難階及，非汝 <u>鄙穢智</u> ，獲得如是處。
《巴利》	～…Dvaṅgula-pañña (二指慧)

經 3 (1200) [216] 【瞿曇彌】⁸⁰

◎吉離舍瞿曇彌比丘尼對魔說，我已無子想乃至遠離一切恩愛憂苦想。

◎《雜》、《別譯》、《巴利》對照：

《雜》 ⁸¹	無邊際諸子，一切皆亡失，此則 <u>男子邊</u> ，已度 <u>男子表</u> 。 不惱不憂愁，佛教作已作，一切離愛【宋】【元】【明】=憂苦，捨一切闇冥。 已滅盡作證，安隱盡諸漏，已知汝弊魔，於此自滅去。
《別譯》 ⁸²	我斷恩愛已，無欲無子想，端坐林樹間，無愁無熱惱，斷除一切愛，滅諸無明闇，逮得於滅盡，安住無漏法，以是故當知，波旬墮負處。
《巴利》	Accantaṃ hataputtāṃhi, purisā etad antikā, na sccāmi na rodāmi, na taṃ bhāyāmi āvuso. sabbattha vihatā nandi, tamokkhandho padālito, jetvāna maccuno senaṃ, viharāmi anāsavā ti.

經 4 (1201) [217] 【優鉢羅色】⁸³

◎魔本欲入優鉢羅色比丘尼身中惱亂，但因優鉢羅色比丘尼心已得自在得大神通，且離棄三毒之束縛，故不畏魔所惱。

經 5 (1202) [218] 【尸羅】⁸⁴

⁷⁷ 請另參見：《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二經，SN.5.2.Somā。

⁷⁸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 2，326b1-2)

⁷⁹ 《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454a5-6)

⁸⁰ 請另參見：《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三經，SN.5.3.Gotamī。

⁸¹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 2，326c5-10)

⁸² 《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454b4-8)

⁸³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454b11-c13)；《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五經，SN.5.5.Uppalavaṇṇā。

⁸⁴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454c14-455a7)；《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十經，SN.5.10.Jajirā。

◎尸羅比丘尼告訴魔波旬，眾生是五蘊和合故有，是假名為眾生。

經 6 (1203) [219] 【毘羅】⁸⁵

◎毘羅比丘尼告訴魔波旬說，形像非自造，亦非他造，是隨眾緣生起而有，隨眾緣滅去而散。

經 7 (1204) [220] 【毘闍耶】⁸⁶

◎毘闍耶比丘尼告訴魔波旬說，五欲等種種欲樂，今悉已惠汝，一切持相與汝，非我所須。

經 8 (1205) [221] 【遮羅】⁸⁷

◎遮羅比丘尼告訴魔波旬說，有生者必有死，生則會受諸苦，我當欣樂、了知世尊所說的法，是故不再喜樂受生。

經 9 (1206) [222] 【優婆遮羅】⁸⁸

◎優婆遮羅比丘尼告訴魔波旬說，三十三天上等諸天，是不離有為行；一切世間是動搖法，是苦火常熾然，是烟塵起。

經 10 (1207) [223] 【尸利沙遮羅】⁸⁹

◎尸利沙遮羅比丘尼告訴魔波旬說，世尊能降伏諸魔怨，有一切智，已離諸煩惱；世尊是我大師，是故我喜樂大師之法，我已入大師之法。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八眾誦第五·第二十四婆耆舍相應第 1-16 經

經 1 (1208) [224] 【偈伽池】⁹⁰

◎婆耆舍尊者於月十五日布薩之時，以月作譬喻讚歎佛之功德。

經 2 (1209) [225] 【橋陳如】⁹¹

◎橋陳如尊者來佛所見佛時，婆耆舍尊者讚歎橋陳如尊者得正受、不放逸、大威德、具三明等。

⁸⁵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5a8-b1)；《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 九經，SN.5.9.Selā。

⁸⁶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5b2-25)；《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 四經，SN.5.4.Vijayā。

⁸⁷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5b26-c22)；《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 六經，SN.5.6.Gālā。

⁸⁸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5c23-456a21)；《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 七經，SN.5.7.Upacālā。

⁸⁹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6a22-b22)；《相應部》(五) <比丘尼相應> 八經，SN.5.8.Sisupacālā。

⁹⁰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6b24-c9)；《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 十一經，SN.8.11.Gaggārā。

⁹¹ 請另參見：《相應部》(八) <婆耆殺長老相應> 九經，SN.8.9.Sāraputta。

◎《雜》、《別譯》、《巴利》對照：

《雜》 ⁹²	上座之上座，尊者憍陳如，已度已超越，得安樂正受。
《別譯》 ⁹³	上座比丘憍陳如，安處實語住利樂。
《巴利》	Buddhānubuddho so thero, Koṇḍañño tibbanikkamo

經 3 (1210) [226] 【舍利弗】⁹⁴

◎婆耆舍尊者讚歎舍利弗尊者所說之法，能令聞者廣開解；聲音美妙，聞者欣樂。

★優婆提舍：(巴：Upatissa)，舍利弗的別名。

◎《雜》、《別譯》對照：

《雜》 ⁹⁵	句味滿足，辯才簡淨，易解樂聞，不闕=礙【宋】【元】【明】不斷。深義顯現。
《別譯》 ⁹⁶	言音滿足，能使聽者心意喜樂，言辭正直，聞者開解，心無所為，所說辯了。

經 4 (1211) [227] 【那伽山】⁹⁷

◎婆耆舍尊者讚歎目犍連尊者的神通，以及佛和五百位比丘之德。

★那伽：(巴：Nāga) 龍

經 5 (1212) [228] 【懷受】⁹⁸

◎世尊於自恣之日，首先問大眾佛自身於身口意三業有無過失？其次舍利弗問佛自身及大眾於身口意三業有無過失？

◎《雜》、《別譯》對照：

《雜》⁹⁹：除一比丘，謂尊者阿難，世尊記說彼現法當得無知證。爾時！世尊臨十
五日月食受時，於大眾前敷座而坐。

《別譯》¹⁰⁰：唯除一人，如來記彼現身盡漏。於七月十五日，自恣時到，佛於僧
前敷座而坐。

《雜》¹⁰¹：佛告舍利弗：此五百比丘中，九十比丘得三明，九十比丘得俱解脫，

⁹²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 2, 329b18-19)

⁹³ 《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6c18)

⁹⁴ 請另參見：《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 六經，SN.8.6.Koṇḍañña。

⁹⁵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 2, 329c1-2)

⁹⁶ 《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6c26-27)

⁹⁷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7a12-28)；《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 十經，SN.8.10.Moggallāna。

⁹⁸ 請另參見《佛說解夏經》(大正 1, 861b14-862a29)；《增壹阿含經》卷 24 <善聚品第三十二>(大正 2, 676b28-677b27)；《佛說受新歲經》(大正 1, 858a14-859a12)；《中阿含經》卷 29 (121 經) <請請經第五>(大正 1, 610a10-c21)；《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 七經，SN.8.7.Pavāraṇā。

⁹⁹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 2, 330a7-9)

¹⁰⁰ 《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7b3-5)

¹⁰¹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 2, 330b24-27)

餘者慧解脫。舍利弗！此諸比丘離諸飄轉，無有皮膚，真實堅固。

《別譯》¹⁰²：佛言：此比丘眾中九十比丘具於三明，有百八十得俱解脫，其餘之者盡慧解脫。舍利弗言！此五百人離諸塵垢，無有腐敗，悉皆真實。

《巴利》：六十為三明，六十為六通，六十為俱解脫，餘者為慧解脫。

★日種：釋迦五姓之一。

★胤^ウ：《漢語大字典》(一) p.39：1.子弟相承。2.嗣，後代。3.繼續。4.猥褻。

經 6 (1213) [229] 【不樂】¹⁰³

◎此經說明，婆耆舍尊者厭自身而欣求解脫涅槃。

★隣^{カ-ラ}：同鄰。《漢語大字典》(六) p.3798：鄰居、相鄰、鄰近。

★周圓：《漢語大詞典》(三) p.293：亦作“周員”。亦作“周園”。1.循環。2.周圍；範圍。3.圓滿；圓全。

◎《雜》、《別譯》對照：

《雜》 ¹⁰⁴	當捨樂不樂，及一切貪覺，於隣無所作，離染名比丘。 <u>於六覺心想</u> ，馳騁於世間，惡不善隱覆，不能去皮膚。 穢污樂於心，是不名比丘，有餘縛所縛，見、聞、覺、識俱。 於欲覺悟者，彼處不復染，如是不染者， <u>是則為牟尼</u> 。 大地及虛空，世間諸色像，斯皆磨滅法，寂然自決定。 法器久修習，而得三摩提，不觸不諂偽，其心極專至。 彼聖久涅槃，繫念待時滅。
《別譯》 ¹⁰⁵	棄捨樂諸著，及不樂著者，捨衣貪嗜覺，不造煩惱林。 欲枝下垂布，眾生樂緣著 ^者 【宋】【元】【明】，能斷於欲林，是名為比丘。 不垂下著欲，無林名比丘。 <u>第六意出覺</u> ，然此欲覺者。 世間所樂著，若得出覺意，能離非結著，不樂於勝欲。 樂出麤惡言，不名為比丘，樂嗜於受身，因見、聞、意、識。 想著生五根，能離欲想著，不受塗污辱， <u>是名得解脫</u> 。 大地及虛空，世間有色處，悉皆歸散壞，一切同盡滅。 知見是事已，行法已決定，諸處不生受，質直不諂偽。 雖求念存身，為有所利益，若能如是者，同彼入涅槃。

經 7 (1214) [230] 【貪欲】¹⁰⁶

¹⁰² 《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7c11-13)

¹⁰³ 請另參見：《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二經，SN.8.2.Arati。

¹⁰⁴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 2, 331a3-15)

¹⁰⁵ 《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8a7-24)

¹⁰⁶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 458a25-b15)；《增壹阿含經》卷 27 <邪聚品第三十五> (大正 2, 701a12-c14)；《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四經，SN.8.4.Ananda；《瑜伽師地論》卷 17(大

◎阿難尊者與婆耆舍尊者相俱乞食，途中婆耆舍見年少女人而生煩惱，阿難為彼說解脫之法。

經 8 (1215) [250] 【出離】¹⁰⁷

◎婆耆舍尊者因見婦女而生貪欲心，即說厭離偈以安住自心。

經 9 (1216) [251] 【憍慢】¹⁰⁸

◎婆耆舍尊者以自身有辯才之故，而對聰明梵行者心生憍慢，後自覺而說厭離偈。

經 10 (1217) [252] 【本欲狂惑】¹⁰⁹

◎此經說明，婆耆舍尊者以不放逸，專修自業得三明。

經 11 (1218) [253] 【四法句】¹¹⁰

◎世尊為諸比丘說：善說、愛說、諦說、法說等四句法。婆耆舍尊者聽聞後讚歎世尊所說法。

◎《雜》、《別譯》對照：

《雜》 ¹¹¹	賢聖 <u>善說法</u> ，是則為最上。 <u>愛說</u> 非不愛，是則為第二。 <u>諦說</u> 非虛妄，是則第三說。 <u>法說</u> 不異言，是則為第四。
《別譯》 ¹¹²	<u>善說</u> 最為上，仙聖之所說。 <u>愛語</u> 非麁語，是名為第二。 <u>實語</u> 非妄語，是名為第三。 <u>說法</u> 不非法，是名為第四。 是名演四句，四句之偈義。

經 12 (1219) 【那伽山側】¹¹³

◎婆耆舍尊者以偈讚歎世尊及千比丘眾。

★^{ㄩーㄣˇ}覲：《漢語大字典》(六) p.3673：1.諸侯朝見天子。2.拜望、省候尊者或長輩。3.見，會見。

正 30，372a24-c29)。

¹⁰⁷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461c13-462a11)；《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一經，SN.8.1.Nikkhanta。

¹⁰⁸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462a12-28)；《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三經，SN.8.3.Posalātimaññanā。

¹⁰⁹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462a29-b18)；《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十二經，SN.8.12.Vaṅgīsa。

¹¹⁰ 請另參見：《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五經，SN.8.5.Subhāsītā；《瑜伽師地論》卷 19(大正 30，381b24-c1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大正 27，28b24-29)。

¹¹¹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 2，332a11-14)

¹¹² 《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462b23-27)

¹¹³ 請另參見：《相應部》(八) <婆耆舍長老相應>八經，SN.8.8.Parosahassa；此經無對應之《別譯雜阿含經》。

★潜〔くゝろ〕：《漢語大字典》(三) p.1739：「潜」：くゝろ同潛。1.涉水或沒水游渡。2.暗流。3.隱藏。4.埋藏。5.暗中；秘密地。6.逃亡。

經 13 (1220)〔254〕【拔箭】¹¹⁴

◎世尊為諸比丘宣說四聖諦相應法，婆耆舍尊者以世間之良醫作譬喻讚歎世尊。

◎《雜》、《別譯》對照：

《雜》¹¹⁵：迦露醫投藥，波睺羅治藥，及彼瞻婆耆，耆婆醫療病。或有病小差，名為善治病，後時病還發，抱病遂至死。

《別譯》¹¹⁶：醫王名迦留，多施人湯藥，復有一明醫，名為婆呼盧。瞻毘及耆婆，如是醫王等，皆能療眾病，是等四種師。治者必得差，雖差病還發。

經 14 (1221)〔255〕【尼拘律想】¹¹⁷

◎婆耆舍尊者因尼拘律想導者生病而遂般涅槃，婆耆舍長老問佛為其有餘涅槃或無餘涅槃？

★委篤：《漢語大詞典》(四) p.322：指病危。

經 15 (993)〔256〕【讚上座】¹¹⁸

◎婆耆舍尊者以偈讚歎諸上座比丘。

經 16 (994)〔257〕【婆耆舍臨滅讚佛】

◎婆耆舍尊者於臨終時，世尊問尊者：「云何得心不染、不著、不污，解脫諸顛倒不？」尊者答佛說：「我過去六識於六塵心不顧念、於未來色心不欣想、於現在色心不著，解脫離諸顛倒，正受而住。」佛則告婆耆舍尊者：「宜知是時」。婆耆舍尊者則以偈讚歎世尊，然後般涅槃。

◎於其他別譯中，無有關解脫之問答，而乃詳述苦痛之狀況；有「我於最後欲讚於佛」，然偈文缺。

◎《雜》、《別譯》對照：

《別譯》¹¹⁹：「爾時世尊別敷座坐告婆耆奢：汝今身體苦痛為可忍不？能飲食不？時婆耆奢白言：此痛轉增無有瘳損，今我所患，譬如力士捉儻人髮攪搥揉捺，我患頭痛亦復如是。又如大力殺牛之人以刀刺腹割其腸肚，我患腹痛亦復如是。又如瘦人為有力者強捉火炙身體焦然，我苦體痛

¹¹⁴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462c9-463a23)

¹¹⁵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 2，332c18-21)

¹¹⁶ 《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463a9-13)

¹¹⁷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463a24-b9)；Sn.2.12.Vñgīsa-sutta

¹¹⁸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463b10-26)

¹¹⁹ 《別譯雜阿含經》卷 13(大正 2，463c14-22)

亦復如是。我於今日欲入涅槃，我於最後欲讚於佛。」

★擗〔ㄅㄨˊㄨㄥˋ〕撼：《漢語大字典》(三) p.1922：手捉頭。《集韻·東韻》：“擗，《字統》：擗撼，俗謂之捉頭。”

★困篤：《漢語大詞典》(三) p.620：病重；病危。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八眾誦第五·第二十五諸天相應第 1-5 經

經 1 (995) [132] 【阿練若】¹²⁰

◎天子問佛：阿練若比丘以日中一食，云何因緣能顏色特鮮明？佛答天子：於過去無憂，未來不欣樂，現在隨所得，正智繫念持，飯食繫念故。

經 2 (996) [133] 【憍慢】¹²¹

◎天子來佛所，知佛已離憍慢、心解脫、不放逸而心中歡喜。

經 3 (997) [134] 【功德增長】¹²²

◎天子來詣佛所，問有關增長功德及生天的方法。佛告訴天子若能種樹，造橋、船、客舍，穿井等讓所需者使用，此功德能日業增長；以如法得戒具足，能得生天。

經 4 (998) [135] 【施何得大力】

◎佛告訴天子若施食可得大力，施燈可得明目，乃至若施房舍為一切施，如法教弟子為施甘露。

◎《雜》、《別譯》對照：

《雜》¹²³：施食得大力，施衣得妙色，施乘得安樂，施燈得明目。

虛館以待賓，是名一切施，以法而誨彼，是則施甘露。

《別譯》¹²⁴：施飲食得力，施衣得盛色，施乘得安樂，燈明得淨目。

屋宅一切施，如法教弟子，能作如是施，是名施甘露。

經 5 (999) [136] 【歡喜】¹²⁵

◎佛為悉鞞梨 (Serī) 天子說，若以淨信惠施，則此世及他世福報將隨影。天子則追懷過去所行之惠施，而讚歎佛所說之真實。

¹²⁰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8(大正 2, 426a6-23)；《相應部》(一) <諸天相應> 十經，SN.1.10.Araññe；《瑜伽師地論》卷 18(大正 30, 387a23-388a28)。

¹²¹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8(大正 2, 426a24-b10)；《相應部》(一) <諸天相應> 九經，SN.1.9.Mānakāma。

¹²² 請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8(大正 2, 426b11-26)；《相應部》(一) <諸天相應> 四七經，SN.1.47.Vanaropa；《瑜伽師地論》卷 18(大正 30, 379a23-b23)。

¹²³ 《雜阿含經》卷 36(大正 2, 261b26-29)

¹²⁴ 《別譯雜阿含經》卷 8(大正 2, 426c6-9)

¹²⁵ 請另參見：《相應部》(一) <諸天相應> 四二經，SN.1.42.Kimḍada。

- ★交道：《漢語大詞典》(二) p.327：1.交友之道。2.十字路。3.黃道和白道的交點。
4.與動詞“打”連用，猶言接觸，往來。
- ★歲輸：《漢語大詞典》(五) p.354：每年運送到京師或指定地點的貢賦。主要是糧米，
多由水路運輸。
- ◎《雜》、《別譯》對照：
- 《雜》¹²⁶：善男子！諸方邊國歲輸財物應入我者，分半入庫，分其半分，即於
彼處惠施作福。
- 《別譯》¹²⁷：王即答言：先所與者，已爾與盡，自今已後，他方小國所可貢獻，
半入庫藏，半用修福。

¹²⁶ 《雜阿含經》卷 36(大正 2，262a19-20)

¹²⁷ 《別譯雜阿含經》卷 8(大正 2，427a11-13)